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140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兰信向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海兰信向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